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010429 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申訴人請假，被學校校長於 7 月 12 日否決請假。於 7 月 24 日、7 月 29 日、8 月 1 日、8 月 9 日學校召開成績考核會，8 月 19 日學校以校長不同意請假為由，通知曠職 4 日(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記申誡 1 次(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9 月 30 日申訴人收到教師成績考核評定為 4 條 3 款。
- (二)申訴人在 108 年 8 月 21 日收到曠職通知時，向台中市教育局提起申訴，台中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7 日發文通知(府授教秘字第 1090195676 號)。在案件尚未明確時，學校卻單方面根據申誡來進行成績考核。申訴人 108 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競賽而獲得多次嘉獎的肯定，而學校卻根據一支尚未明確的申誡，強行評定成績考核為 4 條 3 款，汙衊了申訴人過去一年的努力成果，不僅不符合正常程序，並且也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- (三)學校○○○校長因個人喜好來決定教師請假與否，同時影響教師出缺勤與考核，是在建立校長個人威權。

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 107 學年度第 4 條 3 款的考績。

## 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2 日中教人字第 1080082580 號函核定，學校並將核定結果 108 年 9 月 18 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成績考核通知，以雙掛號郵寄送達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由申訴人親自簽收在案，掛號簽收影本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，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申訴人如對上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考列結果有異議，得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收到考核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三)依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12 條規定以…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…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是以，申訴人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親簽收領成績考核通知後，未在上開規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，而於本（109）年 9 月 28 日才誤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再）申訴，與法規定顯有不符。
- (四)本件申訴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五、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。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七、其

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又申訴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分別規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」、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」。本件申訴標的為撤銷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3 款，原措施學校就上開考核通知書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郵件寄出，108 年 10 月 2 日由申訴人本人簽收，此有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，故申訴人最遲應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出。申訴人遲至 109 年 9 月始向教育部提出本件申訴，顯已逾上開規定之救濟期間。
- 三、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 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